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
選任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420 承辦人：業股書記官

候選國民法官 姓名 地址	(報到編號：)		
模擬案件 案號、案由	111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		
應到時間	11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 時 至 9 時 00 分	應到處所	本院三樓民事 大法庭
注意 事項	<p>、本院經司法院指定為「國民法官法」之試辦法院，於本期日進行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台端為本模擬案件之「模擬候選國民法官」，特此通知台端，請於應到時間準時到院完成報到手續。</p> <p>、到院時請攜帶本通知及國民身分證。</p> <p>、台端如需到院證明，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給報到人員，於下列欄位蓋章後取回。</p> <div data-bbox="497 1144 1273 1386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0;"> <p>台端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本院。 特此證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</p> </div> <p>、台端若被選為國民法官(或備位國民法官)，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全日、翌日(3 月 30 日)全日至本院民事大法庭參與審判。</p> <p>、隨本通知書附寄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，請於填載後在 111 年 3 月 4 日以前，使用回郵信封寄回(以法院收受之日期為準)。</p>		
中 華 民 國 書 記 官	1 1 1 年 月 日		